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2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乐通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 5 点：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471.17 万元，同比增加 57.84%，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25 万元。请结合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式、主要假设、确认依据等因素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5.14	685.26	2,273.42	464.84
可抵扣亏损	9,132.99	2,283.25	7,410.44	1,591.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364.50	91.12	400.78	60.12
应付职工薪酬	753.87	113.08	551.34	82.70
计提未支付费用	1,025.59	256.40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168.23	42.06	---	---
合计	14,190.32	3,471.17	10,635.98	2,199.3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471.17 万元，同比增加 57.84%，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0.42 万元、期末余额 685.26 万元，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91.54 万元、期末余额 2,283.25 万元，计提未支付的安全生产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费用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7.79 万元、期末余额 460.60 万元，合并报表未实现内部利润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06 万元、期末余额 42.06 万元。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式、主要假设、确认依据：

（1）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25 万元，其中：乐通股份本部 968.88 万元、珠海乐通新材料 766.23 万元、湖州乐通 548.14 万元。

①乐通股份本部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3,875.52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2,187.36 万元、将于 2021 年到期，2017 年度

可抵扣亏损 1,688.16 万元、将于 2022 年到期。乐通股份本部 2016 年度为首年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筹划实施的股权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所产生的中介费用、违约金和收购股权余款利息所致;2017 年度因公司经营策略于下半年将生产转移至子公司导致主营业务量下降、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收购股权余款利息等因素,导致 2017 年度继续出现亏损情况。

为此,公司研究并制定在可弥补亏损有效期内弥补亏损的经营方案,包括:公司计划租用子公司用于出租的厂房、组织剩余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研发,处置闲置未用土地等不动产,预期在有效期内弥补以上亏损,因此对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珠海乐通新材料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3,064.91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176.03 万元、将于 2019 年到期,2015 年度可抵扣亏损 490.29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746.60 万元、将于 2021 年到期,2017 年度可抵扣亏损 1,651.99 万元、将于 2022 年到期。珠海乐通新材料自 2014 年开始亏损,主要由于产销量下降、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

为此,公司制定了珠海乐通新材料的营业改善措施,主要为:加强营销力度扩大业务收入、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加强新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本费用控制、完善自动配墨系统、提升油墨产品合格率等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预期在有效期内弥补以上亏损,因此对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湖州乐通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3,865.97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424.45 万元、将于 2018 年到期，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1,248.96 万元、将于 2019 年到期，2015 年度可抵扣亏损 881.86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737.25 万元、将于 2021 年到期，2017 年度可抵扣亏损 573.45 万元、将于 2022 年到期。湖州乐通由于前期较大投入产生的折旧费用及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导致亏损未实现盈利。

针对湖州乐通经营亏损的情况，公司制定了改善措施，主要为加强新产品和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成本费用控制、引进加工业务充分利用产能等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经预测，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424.45 万元、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1,248.96 万元预期难以在有效期内弥补，因此仅对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形成的可弥补亏损 2,192.55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6 万元，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公司上述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期能在转回或核销年度税前扣除；安全生产费为 2014 年以前计提未支付部分，在以后年度实际支付时予以转回；应付职工薪酬为子公司北京轩翔计提的绩效奖励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实际支付年度可以转回；计提未支付费用为按协议计提的股权收购余款利息，在实际支付年度可以转回；未实现内部利润为合并报表抵消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在内部利润实现年度转回。

(三) 我们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 对乐通股份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2) 获取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在内部税务专家协助下复核可抵扣亏损金额;

(3) 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自身情况,并考虑了相关特殊事项对未来财务预测可靠性的影响;

(4)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5) 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乐通股份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复核工作,我们得出结论,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